



索宏钢·主编

A GUIDE TO TYPED TRIAL

类型化案件

审判指引

(修订版)

商 事 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索宏钢·主编

A GUIDE TO TYPED TRIAL

类型化案件 审判指引

(修订版)

商事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商事卷/索宏钢主编. —修订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109-2382-1

I. ①类… II. ①索… III. ①商法—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98630 号

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商事卷 (修订版)

索宏钢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4 千字

印 张 53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382-1

定 价 1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索宏钢

副 主 任 张美欣 张晓琨 辛尚民 辛振兴
何通胜 刘双玉

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

民事卷、商事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双玉

副 主 任 侯 军

委 员 齐晓丹 马立红 宋 毅 周 荆 黄海涛

执 笔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孚嘉	王世洋	王海宁	云 凝	巴晶焱
邓青菁	石 煜	田 璐	田静霆	史智军
全奕颖	刘正韬	刘建刚	刘茜倩	刘 茵
刘 栋	孙承松	李 君	李春香	杨 夏
杨 琳	杨 路	何灵灵	谷绍勇	宋 毅
张日广	张 禾	张印龙	张 立	张岚岚
张思齐	张 慧	陈敏光	陈 雁	林存义
林家诚	周 易	周 荆	郑慧媛	赵 霞
胡 婧	胡震霄	咸海荣	侯 军	贾云航
贾睦旭	夏海曼	高 贵	龚勇超	常洪雷
潘 蓉	鲁 南	蒙 瑞	楚 静	熊 静

执行编辑 杨 扬 田静霆 黄 丹 张雅霖 王天冕
矫冰玉 俞 洁 张 清 夏海曼

再版说明

民事审判过程充满了复杂性和多变性，具体的争议事实多种多样。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按照类型化方法，对每种案件类型搜集整理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争议焦点，抽取其核心要素，明确相对固定的裁判思路，对于统一类案审判尺度，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具有重要作用。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编印完成第一期《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民事卷、商事卷)并出版，包括12类民事案件和15类商事案件。为促进审判过程中更多类型案件都有明确具体的标准可供遵循，我们在第一期审判指引出版之后，随即开始第二期编写工作，新增的审判指引共16类，与原有27类审判指引共同覆盖了审判实践中约90%的案件数量。

新增指引包含7类民事案件：肖像权纠纷、名誉权纠纷、返还原物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不当得利纠纷、执行异议之诉；9类商事案件：抵押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决议纠纷、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消费者维权纠纷。上述案件类型中，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消费者维权纠纷并非法律规定的有名案由，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系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



项下的内容，但因二者事实查明、法律适用各异，我们单独分列。消费者维权纠纷亦非独立的案件类型，实践中主要以买卖合同纠纷或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进行诉讼，但该类案件数量较多，且有区别于一般买卖、侵权的特殊法律适用规则，故单独列出。除此之外，本次新增的案件类型均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三级案由。

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和阅读，我们将新增案件类型与原有 27 类统一整合，分为民事卷和商事卷，每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顺序进行编排。与第一版体例一致，每个案件类型项下分为事实要点和法律要点两部分。再版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对事实要点部分的补充完善，力争清晰展示类案的事实审查全貌，为初任法官快速掌握案件的裁判思路提供指引，为公众合法诉讼、理性维权提供参考。

审判规范化建设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司法智慧。

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丛书编委会

2019 年 1 月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法院正在深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基础性改革。北京三中院在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下，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法院面貌焕然一新。

审判实践中，统一类案裁判尺度是长期以来困扰法院工作的一个难题。民商事案件在法院审理的各类案件中，一直占据绝对多数的位置。由于其涉及面广、更新变化快、法律规范多、与人民生活紧密相关，不同审判人员对同一类案件的事实审查重点、法律适用理解有时会存在差异，法官在审判中有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客观上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更为突出。同时，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由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突出合议庭的审判主体地位，强化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因此，在法院内部规范审判行为、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质量的任务显得格外紧迫。

有鉴于此，年初，北京高院将审判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三中院先试先行，推出这套审判指引，既是落实上级法院的工作要求，也顺应了改革和自身建设的要求和任务。

纵观这套指引，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汇聚了一线法官的智慧成果。本书将分散的法律法规、司



法解释、上级法院发布的指导意见、指导案例参阅要点等按照案件类型予以汇总归纳，总结了大量一线办案法官审判经验，对常见案件的事实要点和法律要点进行了提炼，对实践中的通行观点和成熟做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总结。审判指引不仅凝聚了三中院相关审判领域法官的智慧，还借助了全市三级法院和部分专家学者的“外脑”，历经多次修改完善，力求内容上的系统性、使用上的可操作性、裁判观点上的与时俱进，发挥指导法官办案的功能，也为年轻法官提供业务学习教材。模块化的体例格式更便利了查阅，是法律共同体及社会公众方便高效的法律“工具书”。

二是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审判指引贯彻问题导向，关注民生，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商品房买卖、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借贷、承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常见案由悉数囊括于此，27个案件类型涵盖了近70%的民商事案件，覆盖了审判实践中的大多数问题，准确聚焦了司法实践中的审查重点和裁判难点，使司法审判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广泛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司法关切，是引导群众合法维权、提高当事人诉讼能力、规范民商事活动行为的“参考书”。

三是突出审判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审判指引致力于实现“同案同判”，其是我们努力探索的一条完善审判监督的新方法和新路径，能够为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权明晰边界、提供标准，既保证合议庭的审判主体地位，又能对审判权力行使进行有效约束和监督。在规范法院司法行为的同时，审判指引包容性地开放了公众探讨司法观点的空间，打开了又一扇接受公众监督的窗口，为维护司法过程和裁判结果的同一性、稳定性，推进构建更加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作出了有益探索。

北京三中院自建院以来，始终抓住首都中级法院的职能定位，牢牢遵循“实、正、新、严”建院理念，各项工作突出高起点、高

标准、专业化、规范化。三中院将以审判指引的出版为契机，继续在审判质效上下功夫，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为首都审判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以为序。

索宏钢

2017年6月



前 言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成立。建院以来，我院高度重视审判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举措，探索审判方式、审判流程、审判标准的“三统一”。2016年5月，三中院编印完成《二审民商事案件办案流程》，初步实现审判方式、审判流程标准化。2016年下半年，三中院启动了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编写工作，以期实现裁判思路和类案裁判规则的统一，维护司法过程和裁判结果的稳定。

关于本次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的编写，做如下说明：

一、主要内容和目标定位。经过深入调研，我们选取了占民商事案件数量约70%的27个案件类型进行编写，其中包括12类民事案件：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通用服务合同纠纷、法律服务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旅游服务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15类商事案件：缔约过失责任纠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需要说明的是，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一般认为属于民事案



由，因北京法院审判实践中将其作为商事案由，故我们将其编入商事卷中。

每个案件类型的审判指引分为事实要点和法律要点两部分。事实要点审查部分说明法官需重点审查的事实，法律要点分为不同模块，下设不同级别法律要点，详细列明需要查明的事实、相关法律法规及常见问题解答。常见问题解答中，我们不仅将分散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按照案件类型予以汇总归纳，还将上级法院发布的指导意见、指导案例参阅要点及实践中的成熟做法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固化总结。此外，本书内容不仅包括审判实践中的常用内容和常见问题，也涵盖了部分争议问题，书中列明了实践中的不同观点及我们的倾向性意见，供读者参考。

关于审判指引的定位，一是法官工作的“工具书”，通过明确各类案件的审理方法和裁判标准，为法官办案提供参考指引，实现类型化案件中审理思路、庭审过程和裁判观点的统一；二是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能的“说明书”，院庭长可依托审判指引实现对案件的实质监督和类案审判的有效管理，夯实司法责任制基础；三是社会公众的“参考书”，引导当事人合理合法维权，推动当事人诉讼能力提高，促进社会民商事行为的进一步规范。

二、格式体例。总体将审判指引分为民事卷和商事卷两部分。每一卷均按照《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案由规定》）中案由的层级和顺序进行编排。本次编写的27个案件类型中，涉及以下不同级别的案由。

其中，有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劳动争议等3个二级案由；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缔约过失责任纠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债务转移合同纠纷、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



纠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等 17 个三级案由；民间借贷纠纷、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法律服务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等 5 个四级案由。

此外，通用服务合同纠纷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不是《案由规定》中的有名案由，但为说明服务合同通用规则，我们编写通用服务合同审判指引置于各类服务合同纠纷前；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是在房屋买卖合同案由项下，涵盖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等几个四级案由的案件类型，我们从审判实践和操作习惯出发，将其整合成篇。

三、编写过程。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工作启动后，我院各民商事审判庭组织了骨干法官进行编写。经过院内两次法官会议研究确定格式体例后，在 2016 年底形成基础稿。此后，将其呈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民二庭，在市高院大力指导帮助下进行了修改完善。随后向辖区基层法院征求意见，形成审核稿。最后，由北京市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宋毅、黄海涛及侯军、齐晓丹、马立红、周荆等同志把关，最终形成目前 70 余万字的审判指引。在此，我们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基层法院及所有指导、参与、关注本书编写的人员表示感谢。

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是一个开放型平台，后续我院将继续补充完善若干案件类型，并定期更新完善裁判观点，补充每个裁判要点项下的典型案例及标准化说理文书部分，形成基本覆盖主要民商事案件类型的审判指引。

我们将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下，继续探索，不懈努力，为审判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贡献力量。

类型化案件审判指引丛书编委会

2017 年 6 月

凡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二、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三、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其他文件，使用缩略语：

（一）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民通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一）》；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物权法司法解释(一)》;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司法解释》;

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担保法司法解释》;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人身损害司法解释》;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1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诉讼时效司法解释》;

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期货案件若干规定》;

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简称《期货案件若干规定（二）》；

2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2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名誉权问题解释》；

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名誉权问题解答》；

2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变更追加规定》；

2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简称《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2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简称《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规定》；

2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执行程序若干规定》；

2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规定》；

2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网络司法拍卖规定》；

3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简称《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意见》；

3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若干规定（一）》；

32.《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简称《民事案由规定》。

(二) 行政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简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网贷暂行办法》。

（三）北京高院规定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下发〈关于妥善处理涉及“新国五条”的房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简称《北京高院关于涉“国五条”房屋纠纷案件会议纪要》；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简称《北京高院关于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简称《北京高院关于房屋租赁问题解答》；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会议纪要》，简称《北京高院关于房屋买卖案件会议纪要》；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之一》；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之二》，简称《指导意见之二》。

（四）其他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简称《第八次民商事会议纪要》。



目 录

第一章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3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4
模块一：责任认定 ·····	5
模块二：成立要件 ·····	7
二级法律要点一：违反先合同义务 ·····	7
二级法律要点二：相对人受有损失 ·····	9
二级法律要点三：归责事由 ·····	11
模块三：责任类型 ·····	13
二级法律要点一：合同未成立 ·····	13
二级法律要点二：合同无效 ·····	15
二级法律要点三：合同有效 ·····	16
二级法律要点四：合同成立但不生效 ·····	17

第二章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23
-------------------------	----



第二节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24
模块一：无效原因	25
二级法律要点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25
二级法律要点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26
二级法律要点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29
二级法律要点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0
二级法律要点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1
模块二：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33
二级法律要点一：返还财产的适用	33
二级法律要点二：赔偿损失的适用	35
二级法律要点三：其他非民法上的法律责任	36
模块三：合同效力诉讼中的程序问题	38

第三章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43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44
模块一：成立要件	45
二级法律要点一：债权合法	45
二级法律要点二：债权到期	47
二级法律要点三：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48
二级法律要点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50
模块二：诉讼程序	52
二级法律要点一：管辖	52
二级法律要点二：当事人	53
二级法律要点三：裁判方式	54
二级法律要点四：费用负担	55



模块三：行使效力	57
二级法律要点一：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效果归属	57
二级法律要点二：多个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效果归属	58
二级法律要点三：债权人代位权与债权执行之间的关系	59

第四章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63
第二节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64
模块一：法律关系	66
二级法律要点一：管辖和当事人地位	66
二级法律要点二：标的物范围	67
二级法律要点三：债权人撤销权案件的行使期间	68
模块二：客观要件	70
二级法律要点一：处分财产行为	70
二级法律要点二：须以财产为标的	72
二级法律要点三：债权发生后有效成立并继续存在	73
二级法律要点四：有害于债权	74
模块三：主观要件	77
二级法律要点一：无偿行为的撤销	77
二级法律要点二：有偿行为的撤销	78
模块四：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结果和费用负担	80
二级法律要点一：行使效力	80
二级法律要点二：费用负担	81



第五章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85
第二节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86
模块一：债权转让有效成立的要件	87
二级法律要点一：转让的债权依法有效存在，可以转让	87
二级法律要点二：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达成合法的债权转让协议	90
二级法律要点三：债权人就债权的转让须通知债务人	91
模块二：债权转让中通知的认定标准	92
二级法律要点一：通知主体	92
二级法律要点二：通知对象	92
二级法律要点三：通知时间	93
二级法律要点四：通知形式	93
模块三：债权多重转让纠纷的裁判标准	97
二级法律要点：通知成为债权实际转移的要件	97
模块四：债权转让后产生费用负担纠纷的裁判标准	98
二级法律要点：合同相对性原则	98

第六章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101
第二节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102
模块一：债务转移的要件	103
二级法律要点：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协议完成债务的转移	103
模块二：债务转移后抗辩权的行使标准	105
二级法律要点：债务承担人享有的相关抗辩权	105



第七章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109
第二节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110
模块一：合同承担·····	111
模块二：因企业合并引起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	112
模块三：因企业分立引起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	113
模块四：因企业改制引起的债权债务概括转移·····	114

第八章 买卖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117
第二节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119
模块一：买卖合同纠纷概述·····	121
二级法律要点一：案由·····	121
二级法律要点二：法律适用·····	122
二级法律要点三：调整范围·····	123
二级法律要点四：审查方法·····	124
模块二：买卖合同的内容·····	126
二级法律要点一：买卖合同的主体·····	126
二级法律要点二：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129
二级法律要点三：买卖合同的内容·····	130
模块三：买卖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131
二级法律要点一：买卖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31
二级法律要点二：买卖合同的效力·····	132
模块四：买卖合同的履行·····	142
二级法律要点一：标的物的交付·····	142



二级法律要点二:价款的支付	146
二级法律要点三:履行中的抗辩权	148
二级法律要点四: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52
模块五: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检验	155
二级法律要点一:检验方式	155
二级法律要点二:检验期间	156
二级法律要点三:瑕疵担保责任	161
模块六:买卖合同的解除	164
二级法律要点一:解除的事由	164
二级法律要点二:解除权的行使	166
二级法律要点三:解除的后果	172
模块七:违约责任	174
二级法律要点一:违约责任概述	174
二级法律要点二:免责事由	178
二级法律要点三:损害赔偿	179
二级法律要点四:违约金的适用	182

第九章 民间借贷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195
第二节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197
模块一:民间借贷概述	198
二级法律要点一:案由及管辖	198
二级法律要点二:法律适用	199
模块二:民间借贷案件的范围界定	200
模块三:合同内容	203
二级法律要点一:合同主体	203



二级法律要点二：合同条款	207
二级法律要点三：合同生效	207
二级法律要点四：合同效力	208
二级法律要点五：事实审查	211
二级法律要点六：虚假诉讼的识别	217
模块四：本金、利息之确定	219
二级法律要点一：本金之确定	219
二级法律要点二：利息之确定	219
模块五：互联网借贷（P2P）	224
模块六：夫妻共同债务之认定	226
模块七：刑民交叉	232

第十章 保证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保证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241
第二节 保证合同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242
模块一：保证合同纠纷概述	244
二级法律要点一：收案及案由	244
二级法律要点二：管辖	244
模块二：保证合同的成立	246
二级法律要点一：保证合同的当事人	246
二级法律要点二：保证人的意思表示及保证合同的形式	249
模块三：保证合同的效力	251
二级法律要点一：主合同的效力	251
二级法律要点二：保证合同的效力	252
二级法律要点三：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	253
模块四：保证的方式	256



二级法律要点一：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	256
二级法律要点二：共同保证	256
二级法律要点三：独立保证	257
模块五：保证期间	258
二级法律要点一：保证期间的性质	258
二级法律要点二：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	259
二级法律要点三：保证期间的计算	259
模块六：保证责任	262
二级法律要点一：保证责任的范围	262
二级法律要点二：保证责任的免除	263
二级法律要点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264
二级法律要点四：无效保证的责任	267
二级法律要点五：以贷还贷的保证责任	268
二级法律要点六：追偿权	271
二级法律要点七：与家庭成员相关的保证责任	272
模块七：最高额保证	275
模块八：人保与物保并存时的处理	277
模块九：破产程序中的保证责任	280

第十一章 抵押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抵押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285
第二节 抵押合同纠纷法律要点模块	288
模块一：抵押合同纠纷概述	289
二级法律要点一：收案及案由	289
二级法律要点二：管辖	290
模块二：抵押合同的成立	292



二级法律要点一：抵押合同的当事人	292
二级法律要点二：抵押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95
模块三：抵押合同的效力	297
二级法律要点一：抵押合同效力与登记效力的区分	297
二级法律要点二：抵押合同的无效与撤销	298
模块四：抵押权的取得	302
二级法律要点一：抵押权的登记	302
二级法律要点二：抵押权的预告登记	304
模块五：抵押权的效力	306
二级法律要点一：抵押权的担保范围	306
二级法律要点二：抵押权的标的物范围	307
二级法律要点三：抵押权人的权利	310
二级法律要点四：抵押人的权利	312
二级法律要点五：抵押权的顺位	313
模块六：特殊抵押权	316
二级法律要点一：在建建筑物抵押权	316
二级法律要点二：动产浮动抵押权	318
二级法律要点三：特殊动产抵押权	319
二级法律要点四：最高额抵押权	320

第十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325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327
模块一：合同属性	328
模块二：法律关系	331
二级法律要点一：管辖	331



二级法律要点二: 法律关系认定	332
二级法律要点三: 售后回租合同	335
模块三: 合同效力	338
二级法律要点一: 合同无效认定	338
二级法律要点二: 合同无效后果	340
模块四: 合同履行	342
二级法律要点一: 租赁物界定及归属	342
二级法律要点二: 租赁物交付、受领、维修义务	344
二级法律要点三: 租赁物风险责任	347
模块五: 合同解除	350
二级法律要点一: 合同解除情形	350
二级法律要点二: 解除权行使	351
二级法律要点三: 合同解除后果	353
模块六: 违约责任	357
二级法律要点一: 出租人违约责任	357
二级法律要点二: 承租人违约责任	359
二级法律要点三: 善意第三人	363
二级法律要点四: 瑕疵担保责任	364
模块七: 诉讼程序	367
二级法律要点一: 第三人参加诉讼	367
二级法律要点二: 诉讼时效	369

第十三章 承揽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373
第二节 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374
模块一: 法律关系	375

二级法律要点一：基本案由	375
二级法律要点二：合同性质认定	375
模块二：报酬支付	381
二级法律要点一：支付时间	381
二级法律要点二：支付方式	382
二级法律要点三：质量保证金	383
模块三：成果交付	385
二级法律要点一：承揽方式	385
二级法律要点二：质量	386
二级法律要点三：标准	388
二级法律要点四：履行期限	389
模块四：合同终止	391
二级法律要点一：定作人任意解除权	391
二级法律要点二：合理费用	392
二级法律要点三：擅自转包解除权	393
模块五：违约责任	395
二级法律要点一：留置	395
二级法律要点二：材料灭失责任	396
二级法律要点三：承揽人保密义务	397

第十四章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401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402
模块一：法律关系	403
二级法律要点一：受案范围	403
二级法律要点二：容易混淆的案由区别	406



模块二：合同效力	411
二级法律要点一：违反土地利用用途导致合同无效	411
二级法律要点二：违反法定的承包、流转程序导致合同无效	414
二级法律要点三：超出规定期限导致合同无效	418
模块三：合同履行	419
二级法律要点一：承包的性质、方式与种类	419
二级法律要点二：承包费给付	423
二级法律要点三：弃耕、撂荒	424
二级法律要点四：土地流转	426
模块四：合同终止	430
二级法律要点一：合同到期	430
二级法律要点二：合同解除	432
二级法律要点三：征用、征收	439

第十五章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445
第二节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446
模块一：法律关系	447
二级法律要点：合同性质认定	447
模块二：合同效力	450
二级法律要点：是否存在无效情形	450
模块三：合同履行	454
二级法律要点一：挂靠方费用支付	454
二级法律要点二：被挂靠方义务履行	455
模块四：合同终止	457
二级法律要点一：履行期限届满	457



二级法律要点二：合同解除	458
二级法律要点三：标的物所有权归属	459
模块五：违约责任	461
二级法律要点一：违约行为的认定	461
二级法律要点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462

第十六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467
第二节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469
模块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概述	470
二级法律要点一：收案及案由	470
二级法律要点二：当事人主体	473
模块二：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审查标准	476
二级法律要点一：股权取得与股东资格	476
二级法律要点二：股东资格确认的审查标准	477
模块三：隐名出资情形下股东资格的确认	484
二级法律要点一：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概述	484
二级法律要点二：委托代持协议	486
二级法律要点三：股东资格的确认规则	487
模块四：否认股东资格案件的审查标准	493

第十七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497
第二节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499
模块一：股东知情权纠纷概述	500



模块二：主体要件	502
二级法律要点一：股东	502
二级法律要点二：公司与其他类型企业	506
模块三：行使范围及权利边界	512
二级法律要点一：查阅权、复制权	512
二级法律要点二：会计账簿查阅权	515
二级法律要点三：正当目的	517
模块四：权利行使方式	521
二级法律要点一：前置程序	521
二级法律要点二：查阅方式	523
模块五：救济与赔偿	525

第十八章 股权转让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529
第二节 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539
模块一：股权转让纠纷概述	541
二级法律要点一：案件类型及案由	541
二级法律要点二：法律适用	543
模块二：转让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544
二级法律要点一：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	544
二级法律要点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效力	552
二级法律要点三：股权转让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555
二级法律要点四：举证责任分配	557
二级法律要点五：管辖	559
模块三：涉及保护公司内部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诉讼纠纷	560
二级法律要点一：股东优先购买权概述	560



二级法律要点二：股东优先购买权案件审理理念	562
二级法律要点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效力	563
二级法律要点四：“转让”含义的界定	566
二级法律要点五：“同等条件”的判断标准	568
二级法律要点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部分行使	578
二级法律要点七：转让股东的通知义务	580
二级法律要点八：股东优先购买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列明	581
二级法律要点九：股权拍卖中的优先购买权行使	582
二级法律要点十：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行使	587
模块四：因转让瑕疵出资股权引起的纠纷	593
二级法律要点一：瑕疵股权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概述	593
二级法律要点二：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司法认定	594
二级法律要点三：瑕疵股权转让后瑕疵出资相关责任承担主体的 司法认定	599
模块五：隐名、显名股东转让股权引起的纠纷	602
二级法律要点一：隐名投资情形下的股东资格认定	602
二级法律要点二：隐名投资人的股权转让效力	603
模块六：股权的善意取得纠纷	605
模块七：基于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发生的股权转让	607
二级法律要点一：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适用条件	607
二级法律要点二：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的行使方式及程序	608

第十九章 公司决议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公司决议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613
第二节 公司决议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617
模块一：公司决议纠纷概述	618



二级法律要点一: 管辖和案由	618
二级法律要点二: 法律适用	619
模块二: 公司决议纠纷的诉讼主体	624
二级法律要点一: 原告	624
二级法律要点二: 被告	628
二级法律要点三: 第三人	629
模块三: 公司决议瑕疵的判断标准	631
二级法律要点一: 程序瑕疵及其认定标准	631
二级法律要点二: 内容瑕疵及其认定标准	632
二级法律要点三: 公司决议瑕疵显著轻微裁判标准	634
模块四: 公司决议纠纷的审理原则	636
模块五: 公司决议不成立的法定情形	638
模块六: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642
二级法律要点一: 公司决议的无效事由	642
二级法律要点二: 决议无效判决的效力	646
模块七: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648
二级法律要点一: 公司决议的可撤销事由	648
二级法律要点二: 可撤销决议的裁量驳回	651
二级法律要点三: 决议撤销判决的效力	652

第二十章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657
第二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659
模块一: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案件概述	660
二级法律要点一: 收案及案由	660
二级法律要点二: 法律适用	660



模块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构成要件	663
二级法律要点一：主体要件	663
二级法律要点二：认定标准	666
二级法律要点三：结果要件	671
二级法律要点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的法人人格否认	673
模块三：关联公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	675
二级法律要点一：关联公司的认定	675
二级法律要点二：关联公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	677
模块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举证责任分配	681
模块五：法律后果	683

第二十一章 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687
第二节 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690
模块一：清算义务人责任纠纷案件概述	691
二级法律要点一：收案及案由	691
二级法律要点二：法律适用	691
模块二：清算义务人责任案件主体的确定	694
二级法律要点一：清算义务人的确定	694
二级法律要点二：权利人的确定	697
模块三：清算义务人责任的类型、性质及责任承担方式	701
二级法律要点一：清算组织责任	701
二级法律要点二：清算赔偿责任	703
二级法律要点三：清算清偿责任	705
模块四：清算义务人责任案件中诉讼时效的适用	709
模块五：清算义务人抗辩事由的审查	713



模块六：与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程序相关的问题718

第二十二章 消费者维权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消费者维权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723
第二节 消费者维权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727
模块一：消费者维权纠纷法律关系	728
二级法律要点一：概述	728
二级法律要点二：主体	730
二级法律要点三：权利义务关系	735
二级法律要点四：格式条款	743
模块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惩罚性赔偿	745
二级法律要点一：消费欺诈的认定	745
二级法律要点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747
模块三：食品安全纠纷	750
二级法律要点一：食品安全标准	750
二级法律要点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认定	751
二级法律要点三：食品安全纠纷赔偿责任	753
模块四：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维权纠纷	758
二级法律要点一：法律关系	758
二级法律要点二：合同成立的认定	760
二级法律要点三：网络平台提供者的责任	762
二级法律要点四：七天无理由退货	764
二级法律要点五：电子证据的审查	766



第二十三章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事实要点·····	771
第二节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法律要点·····	772
模块一：案件概况·····	773
二级法律要点一：概述·····	773
二级法律要点二：法律适用·····	773
模块二：审查事项·····	774
二级法律要点一：仲裁条款的形式审查·····	774
二级法律要点二：仲裁条款的内容审查·····	776
模块三：审理程序·····	777
二级法律要点一：管辖·····	777
二级法律要点二：不予受理的情形·····	777
二级法律要点三：审理方式·····	777
二级法律要点四：审查期限·····	777
模块四：审查后的处理·····	779

第二十四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事实要点·····	789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法律要点·····	791
模块一：案件概况·····	793
二级法律要点一：概述·····	793
二级法律要点二：法律适用·····	793
模块二：审查事项·····	794
二级法律要点一：是否有仲裁协议·····	794



二级法律要点二: 裁决的事项是否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是否有权仲裁	795
二级法律要点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796
二级法律要点四: 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否伪造, 或对方当事人是否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797
二级法律要点五: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是否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798
二级法律要点六: 是否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799
模块三: 审查程序	800
二级法律要点一: 管辖	800
二级法律要点二: 时效	800
二级法律要点三: 不予受理的情形	800
二级法律要点四: 审理方式	800
二级法律要点五: 审理期限	801
模块四: 审查后的处理	802
二级法律要点一: 撤销仲裁裁决	802
二级法律要点二: 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802
二级法律要点三: 驳回申请	803

第一章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类审判指引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事实要点

1. 发生在订立合同中
2. 行为违反先合同义务
3. 造成的损失
4. 行为人存在过错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件法律要点

法律要点	二级法律要点
模块一：责任认定	
模块二：成立要件	违反先合同义务
	相对人受有损失
	归责事由
模块三：责任类型	合同未成立
	合同无效
	合同有效
	合同成立但不生效



模块一：责任认定

缔约过失责任是一方因违反先合同义务而造成对方信赖利益损失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关键词】

信赖利益 损害 因果关系 过错 管辖法院

【相关法律规范】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

【需要查明的事实】

双方之间的合同是否存在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的情况；缔约人是否满足缔约过失责任的条件，即违反了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先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了损害，相关行为和损害间有无因果关系，行为人有无过错。

【常见问题解答】

1.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二者区别的关键在于：缔约过失责任违反的是先合同义务而非合同义务，法律保护的是缔约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利益而非合同履行利益，发生于要约生效后，合同成立生效前；违约责任以合同的有效成立为前提，法律保护的是当事人的履行利益，违约责任的效力原则上只及于合同相对人，不涉及第三人。

2. 管辖法院的认定？

对缔约过失责任性质的认定，影响管辖法院的确定。缔约过失责任是一种独立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之外的责任类型。诉请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时，合同一般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不被追认，按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



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故缔约过失责任相关纠纷按《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以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为宜。

3. 因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的缔约过失应如何认定?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保密义务而导致的缔约过失,专指当事人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所谓“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当事人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获取对方的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应认定为当事人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缔约过失,该当事人应根据对方的损失情况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模块二：成立要件

二级法律要点一：违反先合同义务

先合同义务是缔约双方为签订合同相互接触磋商开始逐渐产生的注意义务，而非合同有效成立而产生的给付义务。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须以先合同义务的存在及违反作为前提条件。

【关键词】

先合同义务

【相关法律规范】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需要查明的事实】

合同中对先合同义务是否有约定；如无约定，依据正常的交易习惯，风险应由谁承担。

【常见问题解答】

1. 先合同义务的产生时间？

通常而言，先合同义务存在于要约生效后和合同有效成立前，当事人在此段时间内违反了先合同义务即成就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前提条件。《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合同法》在要约生效时间上采取的是到达主义，只要要约送达受要约人所能控制并应当能了解的地方，如受要约人的住所和信箱，即为到达受要约人。电子要约的到达以电文进入特定系统或收件人的任何系统为准。

2. 先合同义务的范围？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先合同义务被限定为“合同订立过程中的义务”，包括诚信缔约义务：不能假



借订立合同, 恶意进行磋商; 告知义务: 不能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保密义务: 应当保守商业秘密等诚实信用义务。

当事人是否负有或违反先合同义务的判断, 应当综合考虑具体磋商解除情形、业已形成的信赖程度、各当事人在交易上通常所承担的风险等因素, 依诚实信用原则确定。

3. 双方当事人为签订正式合同而先行签订《意向书》,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意向书》的约定, 另一方当事人能否主张缔约过失责任?

首先要审查《意向书》是否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是否是合法有效的。若是合法有效的, 则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意向书》履行各自的义务。一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意向书》的约定, 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二条之规定, 《意向书》属于预约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据此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解除《意向书》并主张损害赔偿, 包括为履行《意向书》及促成双方签订正式合同而支付的费用等, 但不可主张缔约过失责任。

4.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超出《意向书》的约定, 并基于此提出拒签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并主张赔偿, 能否支持?

若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并未在《意向书》中约定, 应依行业惯例、交易习惯、双方拟签订的正式合同, 审查该义务应由哪方履行, 是否系正式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若提出的要求并无正当理由, 正式合同最终未能签订, 该当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另一方当事人主张赔偿的, 应当支持。

5. 劳动争议中,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入职信息在邮件中进行了确认, 后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劳动者主张赔偿, 能否支持?

若入职信息确认在邮件中明确了到岗时间、岗位、薪资、福



利待遇、合同期限等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并经双方的认可，虽不属于正式劳动合同，但可以认定双方已就入职事宜达成意向，劳动者有理由认为用人单位已同意对其录用，对此产生合理信赖亦符合常理。若后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主张由此造成的损害，即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二级法律要点二：相对人受有损失

该损失指信赖利益损失，即相信合同有效存在而合同并不存在时所导致的损失。缔约过失责任的目的是补偿一方当事人因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等情况而遭受的损失，从而使其利益恢复到签订之前的状态。

【关键词】

损失 信赖利益

【相关规范】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需要查明的事实】

善意缔约人为缔约直接支出了哪些费用，为准备履行合同支出了哪些费用；受害人是否也存在过错；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损失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的正常开销。

【常见问题解答】

1. 信赖利益的赔偿范围？

信赖利益的赔偿范围大致包括以下项目：（1）善意缔约人为缔约支付的直接费用，即为缔约而合理支出的费用如至订约地或者察看标的物所支出的费用、通讯费用、鉴定费、咨询费、律师费等；（2）与此相关的，善意缔约人所遭受的财产利益的额外支出，包括为准备履行合同而支出的费用，如因相信合同成立而租赁房屋、雇



工支出的费用等；(3)法定孳息和自然孳息的损失；(4)现有经营利益的损失，可以包括经营者的利润，也可以包括一般劳动者因此误工而导致的损失；(5)可期待的工资或者劳动收入的损失等。

总的来说，信赖利益损失包括财产损失和机会损失。其中，机会损失既非现有财产的实质损失，也不是履行利益的丧失，而是一种期待权益的损失，即缔约当事人相信合同有效成立而可能获得的利益以及因合同不能有效成立所丧失的利益，如丧失了与第三人另订合同的机会。这些损失必须是在可以客观预见的范围内，必须是基于信赖利益而产生的损失。

2. 合同无效后，善意缔约人要求过错方基于缔约过失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包括合同有效情况下通过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

合同无效后，善意缔约人要求过错方基于缔约过失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所赔偿的损失限于信赖利益损失，不包括在合同有效情形下通过履行可以获得的利益。若受害人也存在过错的，受害人应根据自己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缔约过失责任中，是否可以主张可得利益损失？

可得利益损失是指在合同签署后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等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财产损失，适用前提为合同已经成立。缔约过失责任一般情况下适用的前提是合同未成立，故不可主张可得利益损失。

4.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为缔约进行的投入，但属于同类项目中正常开销，可否支持？

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为缔约进行的投入，但属于同类项目中的正常开销，可以酌情支持其成本损失。如针对购买招投标文件以及制作招标文件的费用，一方当事人虽为参与投标进行了投入，但未能提交相应的票据。而从标书以及招投标的流程看，上述费用应已发生，故过错方应承担善意缔约人购买标书和制作标



书的成本损失。

二级法律要点三：归责事由

缔约过失责任的成立一般情况下要求违反先合同义务方具有归责事由即过错。关于过错的程度，法律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规定。《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了恶意磋商和违反信息提供义务，要求违反先合同义务方具有故意；《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损害赔偿的承担，要求违反先合同义务方存在过错。

【关键词】

过错

【相关法律规范】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八条

【需要查明的事实】

当事人要求对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是否有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过错。

【常见问题解答】

1. 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是否发生缔约过失责任？

一般情况下，要求违反先合同义务方具有过错，故如果缔约双方均无过错，即使合同不成立或者无效、被撤销，也不发生缔约过失责任，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作为例外的是，合同未被追认时无权代理人的责任，和出卖人交付标的物时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均系无过错责任。

2. 对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成立的合同，如何认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过错？



缔约过失责任强调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先合同义务,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损害,因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模块三：责任类型

缔约过失责任包括合同未成立、合同无效、合同有效及合同成立但不生效四大场合。

二级法律要点一：合同未成立

【关键词】

合同未成立 诚实信用 恶意磋商 商业秘密

【相关法律规范】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需要查明的事实】

当事人在缔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合同是否成立。

【常见问题解答】

1. 恶意磋商的范围？

恶意进行磋商包括恶意开始磋商、恶意继续磋商和恶意终止磋商。磋商的恶意不论其发生在磋商的哪一阶段，均可能构成缔约过失责任。此处的“恶意”，并非“以损害他人为目的”的故意，而是“没有与对方达成合同之真意”的故意。

2. 若缔约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存在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之情形，合同成立后，能否追究恶意缔约人的缔约过失责任？

恶意磋商系本没有缔结合同的真意，仍开始或继续或终止磋商的情形。不论哪种情形，最终合同都没有成立，这是其特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由恶意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若合同成立，恶意磋商方没有缔结合同的真意只能算自己的特殊动机。我国法律对



意思表示采取的是表示主义原则, 仅于欺诈或胁迫等个别场合采意思主义, 恶意磋商人不能以其没有缔结合同的真意为由, 主张否定合同效力。如果该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 则会发生违约责任, 并非缔约过失责任。

3. 《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是否构成欺诈, 能否据此主张合同无效?

实施《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情报提供义务的行为, 可以构成欺诈。依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因欺诈而为的意思表示或成立的法律行为, 是无效、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对象。对“欺诈”的认定直接解决的是合同成立以后的合同效力问题, 而《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等(二)项的目的则在于对订立合同过程中因对方过错而遭受损害之人提供救济手段, 二者目的有别, 效果有异, 所关注的阶段不同, 两者并行不悖。

4. 在订立合同过程中, 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当事人既主张侵权责任又主张缔约过失责任, 能否同时支持?

根据有关规定,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1)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 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 视为侵犯商业秘密。在任何时候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均有可能构成侵权行为, 若发生在订立合同过程中, 则产生了缔约过失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当事人若同时主张缔约过失责任和侵权责任, 法院应向当事人释明, 让当事人择一主张, 若当事



人坚持同时主张，法院应根据案件的事实以及当事人的诉辩情况，择一支持。

二级法律要点二：合同无效

合同无效包括合同自始无效、合同被撤销以及效力待定的合同不被追认而归于无效的情形。在该场合，是否发生以及由谁来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分析无效或撤销的事由再作判断。一般来说，主要是《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因一方或双方过失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关键词】

合同无效 被撤销 未追认

【相关法律规范】

《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需要查明的事实】

导致合同无效的原因是什么；当事人是否有过错。

【常见问题解答】

1. 合同被撤销的情形下，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

在因重大误解而主张撤销合同场合，主张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如果有过错（故意或者过失），则应当赔偿由此而使对方遭受的损失。因显失公平而主张撤销合同的，主张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即因签订合同而受损害的一方，如有过错，则应赔偿因撤销合同而使对方遭受的损失。因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而撤销合同的，受欺诈人、受胁迫人或者受损害人可以主张撤销合同；如因签订合同而受有损害，比如为缔约而支出了费用，或者丧失了其他的缔结合同的机会，可以要求具有过错的欺诈人、胁迫人或者乘人之危人进行赔偿。